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22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岳即上訴人法人股東正忠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　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　　王健安律師
被上訴人　張嘉銘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　　吳湘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勞上字第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96年11月17日經上訴人股東會決議選任為總經理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。上訴人前董事長尤仁坤於102年10月4日以伊採購物料涉有簽核不實為由，公告暫停伊總經理職務，同年月10日再公告開除伊。惟上訴人未依伊章程第10條及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召開股東會，經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即將伊解任，顯不合法，兩造間仍有委任關係存在，上訴人應給付伊自102年10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之報酬等情，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，先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63萬9,748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7萬0,361元，暨自106年1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9萬元之判決（被上訴人逾上開金額之請求，業受敗訴判決）。並以如認兩造間係僱傭關係，上訴人違法解僱伊

，伊得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2、4、6 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依同法第16條、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77萬1,616元及預告工資12萬元等情，備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給付89萬1,616 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係經股東正忠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忠公司）與謝麗秋等合計56% 出資額表決權數之同意解任被上訴人，已符章程第9條、第10條及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2 款規定，所為解任係屬合法。且伊與被上訴人間係成立委任關係，並無勞基法之適用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。又縱認本件得適用勞基法，被上訴人於103 年後受領訴外人鴻揚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揚公司）給付之薪資，依民法第487 條但書規定，應自其請求之報酬中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被上訴人於96年11月17日經上訴人股東會決議選任為總經理，上訴人前董事長尤仁坤於102年10月4日以被上訴人採購物料涉有簽核不實為由，公告暫停其總經理職務，同年月10日再公告開除被上訴人，有公告為憑，並為兩造所不爭。查依上訴人章程第10條規定，其解任經理人，應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，即應經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，始生解任之效力。上訴人自96年11月17日起至103 年間之股東人數為10人，故其解任被上訴人，應有股東5 人以上之同意，始生效力。惟依證人即謝麗秋之夫吳文章之證言，上訴人係經尤仁坤、正忠公司、謝麗秋及張政男等4 名股東決定解任被上訴人，未另召開股東會，則上訴人未經股東 5 人以上之同意而為解任，應不生效力。至上訴人章程第9 條雖規定：「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台幣壹仟元有一表決權」，然公司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體例，與同法第82條、第111條第1 項規定同以股東人數為據，與同法第174 條規定以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為決議方法之基礎者有別，堪認公司法關於經理人之解任，係有意排除以股東表決權為決議之標準，自無從據上開章程之規定認上訴人已合法解任被上訴人總經理職務。又上訴人96年間選任被上訴人為總經理之股東會議記錄，雖記載「張嘉銘58% 同意」等語，

惟所謂「58% 同意」，究指人數或股東表決權數，無從知悉，參酌同日選任印章持有人，明確記載「張嘉銘90% 持股同意」等詞，尚難據認係以出資額計算表決權數。再者，被上訴人於102 年10月15日即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上訴人恢復工作權、給付薪資等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足憑。可見被上訴人並無去職之意，且已將願繼續提供服務之情通知上訴人，然為上訴人所拒，被上訴人無補勞務之義務，且仍得請求報酬。再者，被上訴人自103年9月1日起受僱於鴻揚公司，103年及104年度各獲得17萬2,779元、23萬5,668 元薪資，有勞保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據，該所得應由報酬中扣除。另兩造亦同意被上訴人105年、106年之薪資所得以其104 年之年所得23萬5,668元為扣除標準，每月可扣款之金額為1萬9,639 元，被上訴人每月薪資為9萬元，自102年10月11日計算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計得領薪資195萬元，扣除103年9月至104年7 月之所得31萬0,252元，餘額為163萬9,748元；自104年8月1日算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106年10月31日止，每月9萬元扣除1萬9,639元，為每月7萬0,361元；自106年1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仍按每月9 萬元計算。從而，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依委任契約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63萬9,748元，及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給付7萬0,361元，暨自106年1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9 萬元，為有理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又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，其備位之訴，即無審究之必要。因而將第一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予以廢棄，改判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之訴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。

惟查，依上訴人章程第10條規定，其解任經理人，應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而依公司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：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下列規定定之。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…二、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。」，已明定關於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解任，係以全體股東表決權，為決議方法之計算依據。原審未察，遽認公司法關於經理人之解任，係有意排除以股東表決權為決議方法之標

準云云，已有違誤。次按有限公司，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，亦為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所明定。基於公司自治，有限公司之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者，關於表決權數之計算，應從其規定。查上訴人章程第9 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台幣壹仟元有一表決權」（見一審卷第75頁），亦為原審所認定。果爾，上訴人關於經理人之解任，其表決權數之計算，似得以各股東按出資比例分配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原審未詳加研求，徒以上訴人須經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始得解任被上訴人總經理職務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並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